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2026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
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包组一）第11包（二次）

项目编号：ZF2026-35-0892

采 购 人：安徽省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

安徽省 2026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 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包组一）第 11 包 （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 2026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包组一）第 11 包（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35-0892

项目名称：安徽省 2026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包组一）第 11 包（二次）

预算金额：第 11 包 80.85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1 包 80.85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省 2026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符合相应条件的单位承担我省 2026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相关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生效后，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线下培训任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

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教育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孝口街道金寨路 321 号

联系方式：0551-64495552、0551-64495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0614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星、秦帅、许美玥

电话：0551-66061495、17764406539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72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ZF2026-35-0892
2. 项目名称：安徽省 2026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包组一）第 11 包（二次）
3. 预算金额：第 11 包 80.85 万元
4. 最高限价：第 11 包 80.85 万元
5. 采购需求：安徽省 2026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符合相应条件的单位承担我省 2026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相关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生效后，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线下培训任务。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省教育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孝口街道金寨路 321 号

电 话：0551-64495552、0551-644953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程星、秦帅、许美玥

电 话：0551-66061495、1776440653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教育厅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31日17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36个包，本次采购第11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 本项目共36个包，按类别划分为两个包组，分别为： 包组一（共计18包）：第1包至第18包。 包组二（共计18包）：第19包至第36包。 2. 投标人投多个包的中标包数规定：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4个包，规则如下： 投标人可以选择任意包组的任意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在同一个包组内最多只能中标2个包（即在两个包组内最

		多只能中标 4 个包），投标人在同一个包组内已成为 2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后，在通过后评包别资格、符合性评审后，视为后评包别的有效投标人，但不推荐为后评包别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 特别说明：如某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致使中标人发生变更等，属于须另行确定其他合格投标人为中标人情形的，另行确定规则如下（多个包别针对同一个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情形，按包别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 在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且推荐了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下，按推荐顺序递延确定中标人；如因递延的中标人达到中标包数规定的上限（同一包组已中标 2 个包）或无其他中标候选人，则本包终止。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16.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9.2.1	询标回复时间	询标回复时间为 <u>30</u> 分钟内
21.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3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 / </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 / </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

		除： <u> / </u> 。
21.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5.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每包 3 家</u>
25.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7.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u>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u> （2）<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5%/包 ☐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 收取单位：<u>安徽省教师发展中心</u> (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u>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中标人无违约的情形下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安徽省教师发展中心。 (3) 担保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1.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1	代理费用	(1) 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按照下表的规定标准，中标（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按标准的 60%收取，中标（成交）价 30 万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按标准的 80%收取，中标（成交）价 3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 3500 元固定费用收费。不足 3500 元按 3500 元收取。 <table><tr><td>中标（成交）价</td><td>服务</td></tr></table>	中标（成交）价	服务
中标（成交）价	服务			

		30 万元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1%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以下	0.05%
		注：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5.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u>书面形式递交</u> （2）<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质管中心</u> 联系电话：<u>0551-62220155</u> 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u>	
36	其他内容		

36.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6.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教师证上未体现单位名称，则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6.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6.4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

		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6.5	解释权及符号定义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符号定义 招标文件中，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要求。

36.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6.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 CCC 认证证书。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

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无须现场进行开标。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如因评审当日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投

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评审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无效

20.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

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1.5 同时符合 21.3 款和 21.4 款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2.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6.2 异常情形的重点审查

26.2.1 总体要求：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异常行为，包括发现异常评标、异常投标等行为，应启动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异常情形进行审查和认定，确保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26.2.2 异常评标情形：

- （1）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2）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形；
- （3）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提供了相应方案内容，主观分赋零分的情形；

（4）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主观分得分的情形；

（5）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评标情形。

26.2.3 异常投标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

（3）其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投标情形。

26.2.4 审查要求：

（1）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评标情形，如依法可以纠正的，应当予以纠正，否则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2）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投标情形，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重点审查后，应当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招标结果。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70%，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2、合同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 （1）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预付款担保。 （2）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3）预付款担保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4）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不支付预付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内外。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生效后，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线下培训任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 2026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包组一）第 11 包（二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拟向省内外具备相关资质、符合相应条件的单位公开招标，承担我省 2026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相关培训。

三、项目分包及预算

各包项目人均经费标准为固定金额 550 元/人/天。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万元/人/天)	计划人数
第 11 包	重点产业链“双师型”教师技术技能提升（智慧交通产业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服务	80.85	21	0.055	70

四、服务需求

第 11 包：重点产业链“双师型”教师技术技能提升（智慧交通产业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服务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万元/人/天)	计划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备注
第十 一包： 重点产 业链“双 师型”教 师技术 技能提 升（智慧 交通产 业教师 企业实 践）	教师企业实践	智慧交通产业教师企业实践（高职）	21	0.055	30	34.65	高职项目
	教师企业实践	智慧交通产业教师企业实践（中职）	21	0.055	40	46.2	中职项目
	小计：	/	/	/	70	80.85	/

1. 服务地点：省内外。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对象：全省中职、高职交通工程、智慧交通、轨道交通等相关专业教师。

4. 计划培训人数：共计 70 人，其中高职项目 30 人，中职项目 40 人。

5. 服务内容：依托智慧交通行业企业，学习智能交通管控、轨道交通运维、智慧出行服务、交通智能设备应用等技术，对接智慧交通产业岗位标准优化教学。

6. 服务目标：提升教师智慧交通领域实操能力与产业认知，更新专业教学体系，适配智慧交通产业人才培养需求。

7. 服务方式：采用企业实景实践、岗位技能实训、行业技术解析、教学转化研讨相结合的沉浸式企业实践培训模式。

五、跟踪评价要求

中标人应在训后对培训人员的培训效果提供跟踪评价，并形成相关成果材料。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定价形式。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即为各包投标人报价。

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包单人每天所须的师资费、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参训教师自派训单位至培训点的往返交通费）。

七、结算要求

本项目最终根据各包到训率考核（到训率=到训人数/计划人数）进行结算，如到训率达到 90%，则全额支付合同金额；如到训率未达到 90%，则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固定金额 550 元/人/天×实际到训人数×培训时长）。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以

			分公司名义投标的，分公司、总公司均须提供。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8.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实质性要求。	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

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符合下列资质要求的： 1. 入选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职教师培办〔2017〕1 号），或《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8 年度新增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或《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8 年度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补充通知》，或《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0 年度新增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职国培办〔2020〕3 号），或《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0 年度新增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职国培办〔2020〕4 号）公布的	0-6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基地名单的，或入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正式立项下文的职教类省培基地名单的，得 2 分。 2. 入选教育部《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国家级基地名单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54 号），或《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教师函〔2019〕9 号），或《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2023—2025 年）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28 号），或《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教师厅函〔2022〕34 号），或《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2023—2025 年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21 号文件）公布的基地名单的，得 4 分。 注：每获评一个省级基地得 2 分，每获评一个国家级基地得 4 分，可累计计分，最高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涉及文件及附件名单的扫描件。	
2	培训业绩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所投包别项目内容相符的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且绩效评估结果（须由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管理部门出具）为优秀或 90 分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1）合同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扫描件；（2）绩效评估结果（须能体现评估情况）或能体现绩效评估结果的证明。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或其它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	0-3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目，且绩效评估结果（须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管理部门出具）为优秀或 90 分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1）合同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扫描件；（2）绩效评估结果（须能体现评估情况）或能体现绩效评估结果的证明。 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承担的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且到训率为 95%及以上或其它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且到训率为 95%及以上，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1）合同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扫描件；（2）项目培训管理平台到训率统计截图或其他能够证明实际到训率的真实有效材料。 总补充说明：本项三类子评审项 1、2、3 中，每类子评审项最多认可 5 个业绩，同一业绩只计分一次。	
3	成果案例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每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优秀或典型工作案例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获奖文件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10 分
4	师资配备	1. 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数量充足（专兼职人数配备达 30 人及以上），专业结构全面，且同时具备与所投包别项目内容相符合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业教师（非外聘）人数为 21 人及以上的，得 8 分；18 人-20 人的，得 6 分；15 人-17 人的，得 4 分；12 人-14 人的，得 2 分；12 人以下的不得分。	0-18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注（针对评审项 1）：如专兼职人数配备不足 30 人的，本项不得分。专兼职人数配备达 30 人及以上的，按上述标准进行评分。除上述评分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其他人员按投标文件格式“专兼职人数配备情况一览表”要求填写表格，无须提供职称等证明材料（除下方社保要求外）。 2. 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包含 3 人及以上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并由投标人提供该人员参与所投项目教学的承诺书，得 3 分。 3. 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包含 6 人及以上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职人员或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或产业教授，并由投标人提供该人员参与所投项目教学的承诺书，得 3 分。 4. 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中有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级专业带头人或国家级学科带头人，并由投标人提供该人员参与所投项目教学的承诺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 4 分。 总注（针对评审项 1-4）：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相关承诺书（第 2-4 项）；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第 1-4 项）； （3）社保相关要求（第 1-4 项）： ①非外聘人员（在职人员）：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材料，社保材料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外聘人员：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合作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投标人提供其为本单位外聘人员的承诺书，无须提供社保材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5	组织架构方案	1. 有专门的工作机构，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任务分工。 2. 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有专业化的领导组织和服务团队。 3. 投标人对该项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有一名主要领导或机构负责人亲自抓项目的规划、建设、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4. 有完整的机制建设，能够有效支持培训的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组织架构方案中上述内容进行评分： （1）岗位任务分工明确，具有完整的制度、保障体系，对本项目重视程度高、主要领导亲自抓项目，有专业化领导小组和服务团队的，得 3 分； （2）岗位任务划分基本清晰，制度、保障体系建设基本完善，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化领导小组和服务团队的，得 2 分； （3）岗位任务划分模糊，制度、保障体系建设不足，为本项目配备的领导小组和服务团队专业化不够的，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0-3 分
6	教学设施	1. 有设计与所投包别培训内容匹配的理实一体实验实训场地、实践基地。（适配 AI 技术教学、智能技能实训、数字化教学演练的专项设备与场景）。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分： （1）理实一体实验实训场地、实践基地与所投包别匹配度高，设施先进兼具实用性强，完全满足培训需要的，得 3 分； （2）理实一体实验实训场地、实践基地与所投包别具有一定匹配度，设施具备先进性、实用性，符合培训需要的，得 2 分； （3）理实一体实验实训场地、实践基地与所投包别匹配度不够，设施条件不能完全满足培训需要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能提供报告厅、机房、计算机网络环境、图书馆等设施，	0-6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满足培训学员课上及课余实际需要的。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分： （1）报告厅、机房、计算机网络、图书馆等设施完全满足学员课上及课余实际需要的，得 3 分； （2）报告厅、机房、计算机网络、图书馆等设施基本满足学员课上及课余实际需要的，得 2 分； （3）报告厅、机房、计算机网络、图书馆等设施不能完全满足学员课上及课余实际需要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培训规划	1. 规划中有制定专门的培训教学管理制度，进行严格规范的质量监控，包含学员考勤记录、请销假替换的收集、归纳，每班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培训的教学管理工作的，得 2 分。 2. 规划中有以训前学情调研及分析为基础制定的完整培训教学设计、简讯、简报、网宣等过程记录、培训总结报告等设计规划的，得 2 分。 3. 规划中有贴合服务内容的实践教学设计规划，教学设计形式丰富，结构多样，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实践教学占比不低于 40%的，得 4 分。 4. 规划中对培训过程管理有严密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的，得 2 分。 5. 注重培训效果及培训质量的反馈，对授课教师的授课质量具有一定形式的测评和考核标准的，得 2 分。 6. 规划中有明确的培训成果物化指标、学员返岗回访等效果跟踪计划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初步培训规划。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16 分
8	特色与创新	1. 在突出现代职教理念，体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具体措施方面有独特之处。 2. 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参与创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0-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市域产教联合体、产业学院等方面有明显特色。 3. 其它与近年来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方面相吻合的特色做法。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分： （1）方案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参与创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产业学院等方面独树一帜、特色明显，充分体现现代职教理念、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精神的，得 5 分； （2）方案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参与创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产业学院等方面具有一定特色，现代职教理念、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精神有较多体现的，得 3 分； （3）方案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参与创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产业学院等方面不够突出，现代职教理念、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精神体现程度不够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后勤保障	1. 后勤设施完备，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配有文体设施，确保学员的课余活动；住宿条件、伙食标准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保证质量。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分： （1）后勤设备、文体设施完善、专职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住宿条件、伙食标准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注重保证质量的，得 3 分； （2）后勤设备、文体设施完善、专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住宿条件、伙食标准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基本注重保证质量的，得 2 分； （3）后勤设备、文体设施完善、专职人员配备、住宿条件、伙食标准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0-6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建立安全防范机制，确保培训期间人、财、物的安全，保证培训期间无重大事故的发生。培训期间提供学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 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分： （1）安全防范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思路清晰、措施得当的，培训期间提供学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得 3 分； （2）安全防范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得当的，培训期间提供学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得 2 分； （3）安全防范应急方案、措施有待加强的，培训期间提供学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得 1 分。 （4）未提供学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不得分。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 2026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
(包组一) 第 11 包 (二次)

项目编号：ZF2026-35-0892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包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培训时长(天)	经费标准(万元/人/天)	计划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备注
小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见证方：_____（单位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 11 包】

项目名称：安徽省2026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统一
招标项目（包组一）第11包（二次）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投标人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 2026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统一招标项目 (包组一) 第 11 包 (二次)
投标人全称	_____
投标范围	第_11_包
投标报价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本项目报价采用定价形式。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即为各包投标人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教育厅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教育厅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我单位（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教育厅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7.1 综合实力

序号	投标人获评基地涉及文件 (参考评分标准填写完整文件名称)	级别 (填写省级/ 国家级)
1		
2		
3		
.....		

注：后附上述涉及文件及附件名单的扫描件。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投标人名称”进行标注。

7.2 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类别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所投包别项目内容相符的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且绩效评估结果（须由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管理部门出具）为优秀或 90 分及以上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内容专业类别	时间	绩效评估结果
1				
2				
3				
4				
5				
.....				

类别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或其它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且绩效评估结果（须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管理部门出具）为优秀或 90 分及以上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内容专业类别	时间	绩效评估结果
1				

2				
3				
4				
5				
.....				
类别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管部门通知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承担的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且到训率为 95%及以上或其它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且到训率为 95%及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内容专业类别	时间	到训率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评审因素（如培训内容专业类别、时间、绩效评估结果、到训率等）进行标注。

7.3 成果案例

序号	获选案例名称	级别 (填写省级 /国家级)	时间
1			
2			
3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评审因素进行标注。

7.4 师资配备

7.4.1 专兼职人数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领域	职称	是否外聘	所在工作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按上表人员顺序逐项列明每个人员的证明材料，举例示意：

1. 某某某

- （1）职称证明材料
- （2）社保证明材料或外聘证明材料

2. 某某某

- （1）职称证明材料
- （2）社保证明材料或外聘证明材料

.....

7.4.2 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包含 3 人及以上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并由投标人提供该人员参与所投项目教学的承诺书

致：安徽省教育厅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包含 3 人及以上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并由该人员参与所投项目教学，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投标人按实填写具体委员会名称)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评审因素进行标注。

7.4.3 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包含6人及以上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职人员或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或产业教授，并由投标人提供该人员参与所投项目教学的承诺书

致：安徽省教育厅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包含6人及以上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职人员或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或产业教授，并由该人员参与所投项目教学，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领域	专职人员或高级技术技能人才 或产业教授 (投标人按实填写具体类型)
1			
2			
3			
4			
5			
6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评审因素进行标注。

7.4.4 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中有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级专业带头人或国家级学科带头人，并由投标人提供该人员参与所投项目教学的承诺书

致：安徽省教育厅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团队中有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级专业带头人或国家级学科带头人，并由该人员参与所投项目教学，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领域	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级专业带头人或国家级学科带头人 (投标人按实填写具体类型)
1			
2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评审因素进行标注。

7.5 组织架构方案

（投标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

7.6 教学设施

（投标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

7.7 培训规划

（投标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

7.8 特色与创新

（投标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

7.9 后勤保障

（投标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

7.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CA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

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